**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三区164号二楼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20000元）、物业安全保证金（10000元）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物业安全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根据房屋房屋所有权证载明，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如因租赁物业证载的设计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内不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害有毒危险品，不得出现违规使用电气、燃气设备或擅自改变租赁物业安全结构、设备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在起租日前内向出租方指定账户缴纳安全、水电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等物业安全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0000元，作为出租方用于抵扣承租方逾期缴纳的安全设备、水电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公共区域应分摊能耗费等应付款项及出租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1、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成交后，承租方须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装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物业安全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